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海波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25】0011011286 号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1,573,089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774,269.56 元。公司计划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母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6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